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畜牧投资")拟与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共同投资设立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傲农畜牧投资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过去十二个月内,华富畜牧系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年12月11日工商变更后持有5%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富畜牧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572.75万元,公司向华富畜牧购买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635.72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过去十二个月内,华富畜牧系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年12月11日工商变更后持有5%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
法定代表人:颜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9日
股东情况:颜勇持股45%、曹霞持股25.12%、张冬梅持股10.19%、黄世文持股10.07%、殷凌晨持股9.62%。

华富畜牧2020年末资产总额为12,008.58万元、净资产为11,609.1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6,006.94万元、净利润为8,08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250	75	货币资金
2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750	25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	100	

4、出资期限:具体出资到位时间各方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协商确定,但股东各方出资应按同比例到位。
5、经营范围:生猪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的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75%;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7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目标公司具体出资到位时间各方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协商确定,但股东各方出资应按同比例到位。
3、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管理
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为:生猪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目标公司后续经营应全面使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生产的饲料、兽药、猪OK平台等产品或服务。
4、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由乙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监事由甲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担任。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母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养殖产业发展,完善公司养殖业务布局。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其他情况说明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572.75万元,公司向华富畜牧购买商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635.72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内容:公司拟与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鼎真")开展合作,由宜春鼎真在宜春市建设存栏1万头母猪及9万头保育育肥猪的养殖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69.66万元。

2021年4月15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鼎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宜春鼎真在宜春市建设存栏1万头母猪及9万头保育育肥猪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宜春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为双方确认的宜春母猪场决算金额的12%。

公司拟为宜春鼎真就宜春母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宜春鼎真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珍兰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77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股东情况:李珍兰持股80%,曹俊文持股20%。

宜春鼎真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204.04	3122.37
负债总额	721.47	622.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1.47	622.37
资产净额	2482.57	2500.00
营业收入	58.65	1574.90
净利润	-17.43	805.68

宜春鼎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李珍兰,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学府路***,持有宜春鼎真80%股权,现任宜春鼎真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曹俊文,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凤凰巷***,持有宜春鼎真20%股权。

李珍兰、曹俊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李珍兰、曹俊文

1、合作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宜春市江市镇建设存栏1万头母猪及9万头保育育肥猪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宜春母猪场"),建成后交由甲方租赁使用。丙方同意为本协议项下乙方相关承诺及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租赁事项

甲方承租宜春母猪场的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计算标准为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宜春母猪场决算金额的12%,但如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年租金计算标准为预算金额(须含增加的双方认可的签证及增项金额)的12%。具体租赁内容以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后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甲方有权指定或成立控股公司作为宜春母猪场的承租方。

3、养殖场购买

乙方如需甲方购买宜春母猪场,应在租赁期第五年向甲方发出书面购买通知,并在甲方同意后的2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宜春母猪场资产购买。如乙方未在租赁期第五年向甲方发出书面购买通知的,则无权再要求甲方购买宜春母猪场。甲方的购买方式可以选择购买宜春母猪场或受让乙方100%股权。

宜春母猪场购买价格以宜春母猪场决算金额计算,如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则按预算金额计算;如甲方受让乙方股权,乙方的资产中宜春母猪场的价值按宜春母猪场的决算金额计算,如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则按预算金额计算,其余资产与负债以届时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具体购买事宜以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应合同为准。

4、融资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建设宜春母猪场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的预算金额的50%或12000万元(二者以孰低为准)。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担保支持以丙方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及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

若发生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实现追偿权:(1)甲方有权与第三方协商折价处分质押股权,处分价格不低于(含)乙方按甲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核算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50%的,乙方及丙方应接受并予以配合,处分质押股权的所得优先用于清偿甲方为乙方履行代偿责任的代偿金额的,当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低于代偿金额的,甲方有权就差额向乙方、丙方继续追偿;(2)乙方同意将宜春母猪场的全部资产以经甲方认可的宜春母猪场决算金额(如上述决算超过预算金额的,则以预算金额为准)的50%折价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折价金额低于乙方所欠债务的,甲方有权就差额向乙方、丙方继续追偿;(3)要求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用于宜春母猪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专门账户存放金融机构发放的融资资金,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按约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甲方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第1.5条(融资支持)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春鼎真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宜春鼎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建设宜春母猪场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宜春母猪场预算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宜春鼎真股东将其持有的宜春鼎真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宜春鼎真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宜春鼎真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宜春母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发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有权折价处分质押股权或折价受让宜春母猪场的全部资产进行追偿,或要求宜春鼎真的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约定详见本公告"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宜春鼎真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为合作方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合作方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57,56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4,692.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163.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2,50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4%。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69.66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八、项目风险分析及提示

1、协议对方的建设项目(即协议的租赁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该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防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501,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2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通、吴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3,854	99.9914	3,600	0.0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3,854	99.9914	3,600	0.00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3,854	99.9914	3,600	0.00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248,979	99.9244	252,760	0.07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36,428	99.5320	1,565,311	0.468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018,198	99.5565	1,483,541	0.4435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52,4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1,949,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180,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372,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4,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278,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14,102	99.9658	3,600	0.0342	0	0.0000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14,102	99.9658	3,600	0.034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14,102	99.9658	3,600	0.0342	0	0.0000
4	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64,942	97.5968	252,760	2.4032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952,391	85.1174	1,565,311	14.8826	0	0.0000
1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517,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17,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17,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517,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黄泽森对议案1、2、3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12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独立董事叶佳昌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1名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47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9%。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从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聿泉兴祐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 投资金额:公司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20%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6,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6,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江苏聿泉兴祐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20%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二、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创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苏创持股100%。

经公司核查,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294。

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1

企业名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401室
注册资本:1,02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省财政厅持股99.9513%,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48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2

企业名称:泰州市兴化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益华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兴化市英武居委会美食街B幢楼三楼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接受政府委托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资产租赁、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建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政府投融资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兴化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100%。

泰州市兴化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3

单位名称:兴化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兴化市马桥路19号
兴化市财政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4

企业名称:广东省奥帝龙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畅永庆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59号之二四楼435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股东情况:畅永庆持股80%,范春青持股20%。

广东省奥帝龙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聿泉兴祐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投资方向:专注于农业行业的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以及乡村产业的振兴
4、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合伙企业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出资名录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	25%	有限合伙人
3	泰州市兴化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	25%	有限合伙人
4	兴化市财政局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奥帝龙酒业有限公司	5,700	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5、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6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2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江苏聿泉兴祐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合伙目的:利用管理团队在农业行业的投资经验,秉持"深耕农业、做强专业"的宗旨